

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水利局 共青团常州市委

常教团〔2018〕6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一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 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水利局、
团市（区）委，局属各学校：

2018年3月22日是第二十六届“世界水日”，3月22日至3月28日是第三十一届“中国水周”，联合国确定2018年“世界水日”的宣传主题是“Nature for water”（借自然之力 护绿水青山）。水利部确定我国纪念2018年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活动的宣传主题为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建设节水型社会”。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增强节水爱水意识，市教育局、市水利局、团市委决定联合在我市青少年学生中

开展第十一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1. “生命之水”主题书法比赛、摄影比赛、绘画比赛

书法作品要求：（1）内容应围绕“生命之水”主题书写，健康向上，有内涵，展现对水的热爱之情；（2）书法作品字体不限，纸张种类不限，硬软笔书法作品均可。硬笔书法纸张大小为 A4 纸（尺寸：21cm×28.5cm）；软笔书法纸张大小为四尺（69cm×138cm）以内；

摄影作品要求：（1）紧扣主题，真实生动，具有较为深刻的寓意和鲜明的时代气息；（2）单幅、组照均可，彩色、黑白不限，数码、胶片不限；（3）作品必须为原创，参赛作品统一冲印为 7 寸，不装裱（组照请统一贴在 A4 卡纸上），不退稿；（4）参赛作品若涉及名誉权、肖像权、版权等的一切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绘画作品要求：绘画画种不限，表现形式不限，要求通过绘画，提高公众的节水、爱水、护水意识，纸张大小统一为 4 开（尺寸：54CM×38CM）。

各校在学校评选的基础上，向组委会报送书法、摄影、绘画各 3-5 幅（组）作品，每幅（组）作品后注明作者相关信息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“水与健康”主题展评活动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在活动中帮助学生树立健康意识，培养学生健康行为习惯，提升师生健康素养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：任何与“水与健康”相关的活动都可以开展。可以是围绕“水与健康”的一个活动、一门课程、一项创意、一个精彩瞬间等，突出反映水对于人类健康的重要作用。例如：（1）通过讲座、沙龙、参观等，了解水对于人类健康的重要性，如：水和我们身体的关系，熟悉饮用水的卫生标准，人体水循环等。（2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与水相关的体育活动，如游泳，跳水，皮划艇等，并组织相关比赛。（3）开展亲水类研学项目，感受水赋予自然的魅力，体会美好环境对人类健康的促进作用，激发学生爱水护水节水的意识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：上报成果形式不限，均为电子稿。可以是专著、论文、课题、视频、PPT、图文结合材料、现场活动等。每项成果独立包装，须标明“学校名称、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”，填好主题展评活动申报表（见附件3）。同一学校申报成果不超过1项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所有项目全市在校学生均可参加。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说明

1.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好各项工作。除以上活动外，各校要利用国旗下讲话，班、团、队活动课以及校园电视台、广播站、宣传栏等阵地，以及参观学习、社会实践等方式在全市青少年学生中深入开展水文化、水知识、水情宣传教育活动。

2. 活动期间各校要以微博、微信、自媒体等多媒体形式，编发开展相关活动的图文、视频信息，发布相关活动过程、作品成果等内容。

3. 所有上交作品（书法、摄影、绘画）均需以学校为单位，填写第十一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作品标签（见附件1）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，不参与评选。

4. 辖市区各校需报送至所属教育局，各辖市、区设立报送点，并通知参赛学校。收集整理后统一上交作品为：①书法、摄影、绘画的纸质稿②“水与健康”成果展评为电子稿，以辖市区为单位打包发送至邮箱③各辖市区作品汇总表电子稿（附件2）。市教育局局属学校直接上交。

4.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团工委。联系人：王恩昭，电话：85681375。

市区报送点为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，请各辖市区教育局收齐作品后统一报送。（不接收辖市区学校的直接报送）作品报送截止时间：6月1日，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新竹路9号，邮编：213017，联系人：吴小叶 电话：13775017203，工作QQ群：147803390（“生命之水活动组织群”，请参加活动学校自行加入工作群），Email：czjytwg@163.com。市教育局局属学校直接上报至24中天宁分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 附件：1. 第十一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作品标签
2. 第十一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辖市区学校作品汇总表
3. 第十一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“水与健康”主题活动展评申报表

常州市教育局

常州市水利局

共青团常州市委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